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1號

原告 邱彥守即御安企業社

被告 丞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毓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又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系爭契約第十九條約定「因本合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3頁），是兩造業已合意約定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以臺灣

01 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
02 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
03 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孫嘉偉